

DB61

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1/T 509.6—2011

秦岭猪苓

Qinling's Polyporu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1 - 01 - 01 发布

2011 - 02 - 01 实施

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DB61/T 509.1~6—2011的第6部分。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的起草规则制定。

本标准由陕西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、宁陕县质监局、宁陕县科技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峻志、祁鹏、李安利、戴璐、王友洲、刘宝田、韩耀辉、马玉平、郑强、丁仕刚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秦岭猪苓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秦岭猪苓的术语和定义、原产地域保护范围、产品分类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范性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秦岭猪苓的生产、采收、收购、运输、贮藏、销售和出口贸易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2530 食用菌取样方法
- GB/T 12531 食用菌水分测定
- GB/T 12532 食用菌灰分测定
- GB/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
- GB/T 15672 食用菌总白质含量测定方法
- GB/T 15674 食用菌粗脂肪含量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 10 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 11 食品中总砷及有机砷的测定
- GB/T 5009. 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 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 19 食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096 食用菌卫生标准
- GB 9693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(GB/T 191—2000, eqv ISO 780: 1997)
- GB/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国家标准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版 第一部（中药卷）和附录
- 国家质检总局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型式检验 type inspection

依据产品标准，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的全面检验。

3.2

一般杂质 common foreign matters

附着在猪苓产品中的植物性物质（如：稻草、桔杆、木屑、棉籽壳等）。

3.3

有害杂质 detrimental foreign matters

有毒、有害及其他有碍安全卫生的物质，如毒菇、虫体、动物毛发和排泄物、金属、玻璃、砂石等。

3.4

水溶性浸出物 water-soluble extractives

是指能被水浸泡出的物质

3.5

酸不溶性灰分 acid-insoluble ash

不能被酸溶解的灰分，一般包括污染的泥沙和食品中原来存在的微量氧化硅等物质。

3.6

包装模数 packing modulus

包装容器长与宽的尺寸基数(基准尺寸)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	
	特级品	一级品	二级品
表皮色泽	乌黑有光泽	棕黑色有光泽	灰黑色
内部色泽	白色或浅黄色	白色或浅黄褐色	白色或浅黄褐色
气味	气味轻微，无酸、臭、霉味		
形态	呈条形、类圆形或扁块状，长5~25cm，直径2~6cm。部分有分枝，表面皱缩或有瘤状突起		
每 千 克 个 数 ≤	32	80	200
菌核质地	坚实	坚实	坚实或有轻微皱缩
霉烂菌核(%)	无		
虫蛀菌核(%)	无		
杂质	一般杂质	无可见杂质	无或有少量可见杂质

	黑菌丝	无	无或有少量黑菌丝	无或有少量黑菌丝
	有害杂质	无		

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(按干燥品计算)见表2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名称	指标规定
含水率(%)	≤ 14.0
粗蛋白(%)	≥ 6.0
总糖(%)	≥ 14.0
总灰分(%)	≤ 12.0
酸不溶性灰分(%)	≤ 5.0
粗脂肪(%)	≥ 0.4
粗纤维(%)	≤ 40.0
水溶性浸出物(%)	≥ 2.0
麦角甾醇(C ₂₈ H ₄₄ O)(%)	≥ 0.07

4.3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见表3。

表3 卫生指标

项目名称	指标	
	干品	鲜品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1.0	0.5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2.0	1.0
总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 0.2	0.1
六六六/(mg/kg)	≤ 0.2	0.1
滴滴涕/(mg/kg)	≤ 0.1	0.1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5.1.1 外观

用肉眼观察菌核外观颜色、切面颜色、形状、霉烂品、虫蛀品、一般杂质和有害杂质的情况。

5.1.2 气味

鼻嗅气味。

5.1.3 弹性

触摸确定弹性和手感。

5.1.4 杂质

按 GB/T 12533 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

5.2.1 水分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版附录 IX H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版附录 IX K方法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水溶性浸出物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版附录 X A方法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粗蛋白

按GB/T 1567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5 粗脂肪

按GB/T 15674规定的方法测定

5.2.6 粗纤维

按GB/T 5009.1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7 总砷

按GB/T 5009.1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8 铅

按GB/T 5009.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9 总汞

按GB/T 5009.1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10 六六六、滴滴涕

按GB/T 5009.19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11 麦角甾醇(C₂₈H₄₄O)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版第一部《猪苓和饮片》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方法

按GB/T 12530规定执行。

6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质量要求。

- a) 培养料配方改变时；
- b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c) 其他认为有必要检验时。

6.3 交货检验

每批产品交货前进行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中水分指标，其余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依据交货需要进行抽检。

6.4 判定规则

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中有任何两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即判为不合格,卫生指标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即判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,并须有下述清晰正确的标志。

7.1.1 产品标志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商标;
- c) 等级标准及规格;
- d) 生产日期;
- e) 毛重、净重;
- f) 保质期。

7.1.2 包装标志

- a) 发货单位(生产单位);
- b) 收货单位;
- c) 小心轻放标志;
- d) 怕湿标志;
- e) 防晒标志;
- f) 堆码极限。

7.2 包装

7.2.1 外包装 采用破裂强度 18.9Mpa 以上的纸质材料制作纸箱,纸箱上部和下部用胶带封口。纸箱应牢固、整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、内壁无尖突物、无虫蛀、腐烂、霉变等,纸箱无受潮、离层现象。

7.2.2 包装尺寸 按 GB/T 4892 第 4 章规定执行,即包装模数尺寸应为 600mm×400mm 或 550mm×365mm。

7.2.3 内包装 按 GB 9693 规定执行,用聚丙烯树脂袋密封。

7.2.4 包装袋内随带产品合格证。

7.2.5 客户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按合同进行包装。

7.3 运输

7.3.1 不得与有毒品混装,不得用被有毒或其他物质污染的运输工具运载。

7.3.2 运输时要有遮蓬,防止雨淋。

7.3.3 避免挤压。

7.4 贮存

7.4.1 干品应在避光、常温、阴凉干燥处贮存,防虫蛀、防鼠咬,夏季要求在冷藏库内贮存。

7.4.2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混放。